

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

山域嚮導訓練暨資格檢定

山域嚮導證發（換）證作業須知



作業須知：

- 一、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通過學科、術科檢定，並完成實習報告書審查者，或取得複訓時數者。
- 三、申請實習報告審查，以及展延時，需繳納核發嚮導證規費新台幣1,000元，另本會之攜帶型卡式證書製作費用新台幣200元，以及郵寄工本費用新台幣50元。**新發證者、與申請展延者，請繳納新台幣1,250元。**請於提出申請時完成匯款並通知本會。
遺失補發申請者，須繳納展延換證規費新台幣500元，另本會之攜帶型卡式證書製作費用新台幣200元，以及郵寄工本費用新台幣50元，**舊有換證者計新台幣750元。**
- 四、本會之匯款銀行與帳號「**01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**，營業部，帳號：**02102000099111**，戶名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」。請將匯款單據之影像、匯款帳號末5碼、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（需同護照名字）等資訊E-mail至本會：ctaa06@gmail.com。
- 五、本會完成並通過資格審查後，仍需將文件上傳至體育署確認後始得發證，約需2週工作日。待體育署發證至本會後，將以郵局掛號信件寄送至指定之收件地址。
- 六、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山域嚮導參與複訓者，得展延證書效期。請留意您個人的證書效期，並於效期內參與複訓。複訓課程請自行上「**i運動資訊平台**」查詢及報名。
- 七、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十條規定，山域嚮導執業請遵守工作倫理規範。每年亦需參加相關安全講習活動，相關課程請自行上「**i運動資訊平台**」查詢及報名。
- 八、若有疑問請洽詢本會（02）2594-2108，或E-mail：ctaa06@gmail.com。

附註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

第七條

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：

一、檢定費用：

- （一）登山嚮導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；術科測驗，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二）溯溪嚮導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一千元；術科測驗，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二、證書費用：初發或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；補發或換發者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八條

申請經審查合格者，得參加學科測驗；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參加術科測驗；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並經連續三日以上山域活動實習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發給山域嚮導證書。前項實習期程，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；其未完成者，成績不予保留。

第九條

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前間，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複訓且合格者，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。

第十條

山域嚮導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工作倫理規範：

(一) 於活動前或進入山區後，隨時確認氣象、地形變化及隨隊人員（以下簡稱隊員）身心狀況，作妥適處理。

(二) 於活動前，提醒隊員山區活動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。

(三)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入山證或其他證件。

(四) 不得有破壞環境生態之行為。

(五) 對隊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。

二、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。

三、隊員發生重傷、失蹤或死亡事故者，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，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，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